

从软实力视角解析日本和平宪法

屈彩云

【提 要】 和平宪法是定格战后日本国体和政体的根本大法。其《宪法》第9条以彻底的和平主义原则和理念吸引着世界的目光。对于战后初期日本的身份转型与重建,和平宪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其最基本和最重要的软实力。然而,日本从强权政治的现实主义出发,不断践踏、背离、颠覆和平宪法,使其失去软实力效应。

【关键词】 软实力 日本 和平宪法 美国 核密约

【中图分类号】 D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2011)02-0140-05

软实力^①概念最早由美国前助理国防部长、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著名国际关系理论学者约瑟夫·奈(Joseph S. Nye, Jr)提出。所谓软实力,是与军事、经济硬实力相对而言的,是通过吸引而非强迫或收买的手段来达到己所愿的能力。它源于一个国家的文化、政治观念和政策的吸引力。^②在国际政治中,衍生软力量的资源很大程度上产自一个组织和国家文化所表达的价值观念、其国内惯例及政策所树立的榜样,及其处理与别国关系的方式。^③软实力概念自奈提出后,已成为许多国家流行的时髦话语。而且,在合作与依赖成为主旋律的当今世界,各国都在有意识地建构软实力。事实上,世界各国不论大小强弱,都有其明显或潜在的软实力。日本可谓软实力较丰富的国家,较之其它亚洲国家拥有更多的软实力资源。^④其中,被称为和平宪法的《日本国宪法》是日本重要的软实力资源,但因日本的忽视而名存实亡。

一、日本和平宪法与软实力

日本自近代化以来,共制定和实施了两部宪法,即1889年颁布的《大日本帝国宪法》和1946年颁布的《日本国宪法》。《大日本帝国宪法》又称《明治宪法》,是一部以“天皇主权论”为立宪原则,由天皇赐予臣民的“钦定”宪法,是日本明治维新后跻身西方列强的国家意志体现。这部以普鲁士宪法为范例的日本旧宪法,充斥着赤裸裸的向外侵略扩张、野蛮掠夺的近代资本主义思想和军国主义理念。它确立天皇独裁制,把军权推

到最高地位,以法的形式塑造了日本军国主义的国家认同,使日本走上了对外侵略扩张、称霸亚洲的军国主义道路。二战的惨败和无条件投降使日本国民从军国主义的狂信迷雾中醒悟,开始战后反省,《明治宪法》成为众矢之的。而根据《波茨坦公告》和美国初期的占领政策,日本应被改造成为彻底的和平主义和民主主义国家,永远不再成为国际社会特别是美国的威胁。《日本国宪法》于1947年5月3日开始实施。这部新宪法以法的形式确定了美国占领当局铲除日本军国主义,进行“非军事化”和“民主化”改革的成果。

① 自“Soft Power”概念引入中国以来,就一直有着“软实力”、“软权力”、“软国力”、“软力量”以及“柔性国力”、“柔性权力”等不同汉语翻译方式。相比之下,“软实力”一词的使用最为普遍。吴晓辉、钱程在翻译《软力量:世界政坛成功之道》(东方出版社2005年版,第221页)时,曾针对国内在翻译该词时出现的混乱现象,与约瑟夫·奈本人进行了多次交流,约瑟夫·奈明确表示“‘软力量’的译法比较准确地表达了他的思想。孟亮在《大国策:通向大国之路的软实力》(人民日报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中提出,尽管“软权力”、“软实力”、“软力量”在汉语语境中的含义各不相同,但三者只是翻译不同,其内涵应该是一致的。本文拟采用软实力这种译法,但在引文里保留其他译法。

② [美]约瑟夫·奈:《软力量:世界政坛成功之道》,吴晓辉等译,东方出版社2005年版,前言,第21页。<http://www.cnki.net>

③④ 《软力量:世界政坛成功之道》,第7~8、92页。

《日本国宪法》由序言、天皇、放弃战争、国民的权利与义务、国会、内阁、司法等 11 章构成，共 103 条。它确立了“主权在民、尊重人权、和平主义”三项基本原则，彻底改变了战前的政治体制，对战后日本的发展道路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其中，“和平主义”是日本宪法中最引人注目的一项原则。《宪法》序言中写到，“日本国民期望永远和平”，“信赖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的公正与信义”。这反映了遭受战败冲击、核爆伤痛的日本国民对和平的向往。而《宪法》第 9 条更充分体现日本国民渴望和平的心愿。它以“放弃战争”为题目构成独立的一章，规定放弃战争和否认战争力量以及国家的交战权两款内容。第一款：“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和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家权力发动的战争、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第二款：为了达到前项目的，日本国“不保持陆海空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宪法》第 9 条把日本非军事化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从法制上堵塞了军国主义的东山再起，是日本战后走向和平路线的航标。故此，《日本国宪法》又被称为“和平宪法”。

《日本国宪法》折射出的和平主义理念堪称世界各国宪法和平条款的典范，体现了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实质，反映了一种向往世界永久和平的政治理想。全世界带有和平条款的宪法大约有 20 个，而日本宪法是其中以彻底的积极的和平主义为特征的。^①对于人类一直追求和向往的世界和平而言，《日本国宪法》的和平主义理念树立了更具感召力和吸引力的政治理想。

正因为此，和平宪法成为战后废墟重建中日本的第一软实力资源，其和平主义理念构成战后日本软实力建构的起点和基轴。软实力创始人和集大成者约瑟夫·奈指出，软实力的源泉可以是一国的文化、政治理想、政策魅力，……日本的“和平宪法”支撑着这种软实力。^②日本《宪法》第 9 条体现了波茨坦精神和以美国为首的占领当局的意愿。因此，可以说，这一软实力是被以美国为首的占领当局建构出来的，是美国高压和日本无条件投降的产物。但不可否认，它是日本国民在战后反省中的一致期待和渴望。日本宪法设想的现实主义可以说是坚决拒绝军事力，而依靠外交、政治力、经济力、文化力、道义或理念的现实主义，是一种软实力现实主义。^③日本率先一步贯彻了这一思想，宣告了战争的违法化，决心在精神上发挥领导作用，以引导世界各国沿着这条道路前进。^④

二、日本和平宪法的软实力效应

日本和平宪法是基于对 20 世纪席卷世界的战争灾难的反省，其彻底的和平主义反映了人类热爱、向往和

平的理想终点。对于战后的世界各国人民，它折射的和平理念显然具有一定吸引力，而这又为战败者日本身份的转型与重建提供了国际认同的前提。和平宪法作为软实力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深远影响给日本带来了积极的效应。

一方面，和平宪法有助于提高日本的影响力。从日本和平宪法对世界的影响来看，和平主义作为软实力的影响力和辐射度是很大的。日本和平宪法的和平主义不仅继承了《国际联盟规约》、《非战争条约》和《联合国宪章》战争违法化的精神理念，而且将其发扬为更彻底的人类和平理想。这一政治理想的魅力对战后意大利宪法、联邦德国 1949 年基本法中关于和平条款的规定有着重要的影响。在 194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意大利共和国宪法》第 11 条中规定，意大利否认把战争作为侵犯他国人民自由的方式和解决国际争端的工具，同意在与其它国家同等条件下，为了建立保障国际和平和正义的秩序，对主权作必要的限制，促进和赞助有此目的的国际组织。而在 1949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 24 条中规定，联邦可通过法律将国家主权转让给有关国际机构；为维护和平，联邦可加入一种相互的集体安全体系，同意对其主权加以限制，以在欧洲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建立和保障和平、持久的秩序。对于德、意等国对和平宪法中和平主义的认同和追随，无疑提升了作为侵略者、战败者日本的影响。同时，日本和平宪法中彻底和平主义也构成了战后世界和平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战后初期日本国民捍卫和平宪法的和平民主运动形成对当时世界民族民主运动予以积极呼应。

另一方面，和平宪法塑造的和平国家形象有利于日本重返国际社会。和平宪法塑造的民族认同容易获得国际社会的认可。战后，日本国民在战败的沉重打击下，陷入精神空虚、失落、沮丧和困惑之中。具有钟摆特点的日本民族，从战前的优越感滑向战后的自卑感。和平宪法是日本和平、民主的最重要保障，其第 9 条的生成不仅反映了战后日本国民的心声，而且赋予了日本国民新生。放弃战争、废除军备的和平主义成为日本民族新认同的支柱。更何况，日本是个极其重视国民一致、形

① [日] 功刀达郎：《从全球公共政策视角审视日本和平宪法、国际法与联合国》，田思路译，《太平洋学报》2009 年第 3 期。

② [日] シヨセフ・S・ナイ：「日本のソフト・パワー——その限界と可能性」，《外交フォーラム》，2004 年 6 月号，第 12 頁。

③ [日] 千叶真：《从公共哲学的视野看日本和平宪法》，许寿同译，《太平洋学报》2008 年第 9 期。

④ [日] 寺岛俊惠：《日本宪法第 9 条与废除战争之路》，白巴根译，《太平洋学报》2008 年第 9 期。

成“共识”的共同体主义传统的国家,^①而这无疑加速了和平主义对日本民族认同的塑造。

和平宪法奠定了日本和平主义发展路线。和平宪法彻底改变了战前日本的政治体制,其第9条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铲除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资本,杜绝了日本开展军事外交的可能。加之,战后初期雅尔塔体制的制约,日本在战后国内外环境下失去了运用军事外交手段的可能。而日美基轴路线使日本推行独立自主外交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也降低。更何况,作为战败国,日本在政治外交上的回旋余地十分狭小。受战后框架的制约,日本以和平竞争、追求经济繁荣为立国之本。可以说,和平宪法奠定了日本和平主义发展路线,是战后日本经济繁荣、成为经济大国的重要根基。

此外,和平宪法规定了日本的国体和政体,塑造了日本和平国家的形象。和平宪法是对战前军国主义日本的革命洗礼,更是战后日本国家和民族的新的重生。作为曾经发动侵略战争,给他人带来灾难的日本,其军国主义侵略者的国家形象已在许多国家人民心中刻下深深的烙印。而且,作为战败国的日本是联合国宪章“敌国条款”的主要针对者之一。以这种侵略者形象和战败者身份重归战后初期国际社会的日本,受到了普遍的歧视和抵制。而和平宪法塑造的和平国家形象对日本战前的军国主义形象形成一定程度的缓冲,对受害国仇视日本的心理也形成一定程度的缓解。这对于重返国际社会,重新跻身西方发达国家圈子的日本来说,无疑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位有影响的日本官员在1946年曾这样对澳大利亚的盟国委员会的代表麦克马洪鲍尔(W·Macmahon Ball)说,我们很清楚我们不可能拥有武装力量,既然如此,通过自愿放弃它们我们可以赢得好感,这样做是明智的。^②1952年,日本顺利恢复外交权,重归国际社会。尽管是美国主导的片面讲和,但被改造成和平国家的形象也是他国与日本签约的重要前提。很显然,日本和平宪法所发挥的软实力效应是其在当时背景下所能运用的最好的外交资本。

三、日本和平宪法作为软实力面临的困境

和平宪法作为一种被建构出来的软实力,缺失日本政府积极主动的推动,相反,却在日本政府的一步步背离、践踏和颠覆中,逐渐空洞化和名存实亡。从日本和平宪法的发展历程来看,其最具魅力和生命力的《宪法》第9条,不断遭到日本政府和美国的践踏,面临着被丢弃的危机。事实上,相较美国、法国宪法,日本和平宪法是在没有经过政治及社会革命的基础上产生的^③。这在和平宪法自诞生以来就陷入重重危机埋下了伏笔。

首先,日美安保体制是对和平宪法的第一次背离。随着美苏冷战帷幕的拉开,意识形态开始冲击和挑战日本和平宪法最具特色的和平主义。美国从与苏联争霸的全球战略部署出发,放弃改造日本为和平国家的政策理念,利用单独占领日本的便利时机重新武装日本,使其成为遏制共产主义的防波堤和桥头堡。1948年1月6日,美国陆军部长肯尼斯·罗亚尔发表演说,鼓吹日本武装化。而欲把日本锻造成“东方瑞士”的盟军总司令麦克阿瑟也在不情愿中停止改造日本的进程。1950年1月1日,麦克阿瑟发表《告日本国民的声明》,率先改变了对《宪法》第9条的解释。他称:“这个宪法的规定,无论罗列何种理由,也绝对不能解释为完全否定对对方的主动攻击进行自我防卫的不可侵犯的权利。”^④7月8日,麦克阿瑟给吉田首相发来《关于增加日本警察力量的书简》,开启日本重整军备的大门。很显然,这一书简直接违反日本和平宪法。

而日本政府从现实主义和功利主义的逻辑思维出发,无视和平宪法的重要意义和软实力效应,为迎合美国、追求本国短期利益不惜踏上违宪的轨道。1950年4月,吉田首相委托出访美国的大藏相池田勇人传话,提出缔结合约后,“美军依然有必要驻留日本,如果美方不便提出这种希望,日本政府可以研究由日方提出这种请求方式”。^⑤可见,日本政府并没有充分运用占领终结的时机,实现与一切同盟国和解,走和平中立的道路。相反,日本政府压制国内民众的和平民主运动,争取更多有利于己的讲和筹码,于1951年进行片面讲和,与美国签署安保条约,加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充当美国遥控亚洲、对抗苏联的傀儡和基地。日本的选择使其失去了真正践行和平宪法的大好机会,开始了践踏和平宪法的逆行轨迹。

日美安保体制直接违反和平宪法,其浓厚的冷战意识形态吞噬着和平宪法的和平主义理念,日本在对和平宪法的背离中越走越远。1960年,日本不顾国民反对,修改并继续签署新《日美安保条约》,明确共同防卫合

① 高增杰:《日本的社会思潮与国民情绪》,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1页。

② W·Macmahon Ball, Reflections on Japan, Pacific Affairs, Vol. 1 21, No. 1, Mar., 1948. 杨鸣起:《日本宪法第9条的源起及原因》,《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

③ [日]千叶真:『「未完革命」平和憲法』,岩波書店2009年版,第133页。

④ [日]《行政机构系列第114号:防卫厅》,教育社1980年版,第35页。转引自金熙德《日美基轴与经济外交——日本外交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页。

[日]宫泽喜一《东京—华盛顿会谈密录》,谷耀清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65年版,第29~30页。

作范围，即日本参与守卫本国的日美共同防卫，对日本以外的“远东”地区则以提供基地为限。1970年《日美安保条约》到期又自动延长。1978年日美防卫合作指针更是以莫须有的“紧急事态”扩大日本自卫队的行动范围。冷战后，在没有共同威胁的情况下，在亚太秩序、世界秩序的重建中，日本未能把握重新回归和平中立轨道的机会，却在1996年重新定义日美同盟的矛盾逻辑中进一步破坏和平宪法。日本更是提出“共同价值观”美化日美同盟，以日美全球同盟进行新定义。可见，日美安保体制与和平宪法的结构性矛盾一直持续到今天。

其次，日美核密约是对日本和平宪法的再次背离。日美以密约的形式逃避和平宪法框架的束缚，秘密进行世界上最具毁灭性的核武器方面的合作。而这也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日本国内备受争议和质疑的论题，更是日本和平主义思潮、和平民主运动反对的主要内容。但日本政府一直否认密约的存在，直到2010年，执政的民主党政府曝光其真相。日美核密约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1960年美日修订安保条约时达成秘密协议，允许美军在朝鲜半岛发生紧急状况时，无需事先与日本磋商，即可自由使用驻日美军基地设施，采取作战行动，默许装载核武器的美国军舰靠岸或通过日本领海。二是1969年11月冲绳回归日本当局时，美国总统尼克松与日本首相佐藤荣作秘密签署文件，默许美军在紧急情况下携带核武器进入冲绳。日本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唯一遭受核武器袭击、民众死伤惨重的国家。正因为有对核武器的深痛体验，日本和平宪法规定彻底废除武装，以此消除发动战争的武力工具和资本。然而，日美核密约却剑指和平《宪法》第9条，再次戳伤最具魅力的和平主义。它就如同同一把双刃剑在给日本国民提供核保护伞的同时又刺痛其旧伤疤。而在日美核密约期间，日本政府更是提出“无核三原则”打造和平国家形象，并在此后几十年来不断以此凸显日本的与众不同。然而，如今看来，所谓的“无核三原则”只能是日本政府上演的虚伪闹剧。

再次，日本发展军事力量完全逾越和平《宪法》第9条。自冷战以来，日本以配合美国冷战战略为契机发展、壮大军事力量。在1950年成立警察预备队，随后改建为防卫队，并在1952年改称为保安队，在1954年又改称为自卫队。同时，日本于1952年组建海上警备队，拉开重建海军的帷幕。朝鲜战争时期，日本以密派扫雷艇的方式直接参加朝鲜战争。^①1956年，日本自卫队就与驻日美军共同制定针对苏联入侵的“联合作战计划”；按照每年更新一次的“统一指挥”作战计划，日方制定每年的《年度防卫发展计划》。^②至目前，日本自卫队人数已达30多万，发展成为拥有陆海空三军的强大军事力量。其中，日本海上自卫队是太平洋地区仅次于美国海军的强大的海军力量，武器装备非常先进，拥有世界上最先

进的驱逐舰，在扫雷、防空和反潜方面有非常强的实力。然而，在2010年底出台的防卫计划大纲中，日本又提出扩编陆上自卫队，实现其自1972年以来首次大规模扩编。日本军事力量已完全超越、违反和平宪法规定“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的原则，其行为也早已违反和平宪法的规定。与此同时，作为衡量日本军事力量的重要指标即军费开支，也稳居世界前列。从1987年起日本军费开支就已位居世界第三，1993年上升为世界第二位，仅次于美国，截至2009年仍位居世界第六。如此庞大的军费支出充分刻画出一个军事大国的轮廓，与和平宪法定格的和平国家截然相反。

最后，日本明文修宪直接摧毁和平宪法的和平主义原则。日本不仅在配合美国冷战战略违反和平宪法，而且主动修宪突破和平宪法框架的制约，集中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以重新解释宪法的形式改变第9条，如对“自卫权”、“集体自卫权”的解释由否定变成了肯定。1946年，吉田首相在把新宪法草案提交国会审议时解释道，本方案关于放弃战争的规定，虽然并没有直接否定自卫权，但由于在第9条第2款否定了一切军备和国家的交战权，因此是连作为发动自卫权的战争及交战权也加以放弃。但是，在1950年1月23日的施政演说称：遵守放弃战争的旨趣，决不意味着放弃自卫权。而极为右翼的鸠山更是主张自卫队不违宪，成为内阁法制局“自卫队合宪论”的正式见解。二是以制定其他法律的形式间接违背宪法。1954年，吉田内阁提出《自卫队法》和《防卫厅设置法》，以此为借口发展自卫队。冷战后，日本政府加快突破和平宪法的步伐。1992年的《PKO合作法》、1997年的《日美防卫合作指针》、1999年的《周边事态法》为日本自卫队走出国门、走向海外提供法律依据。尤其是2003年通过的有事法制三法案和《反恐特措法》，完全突破了和平宪法的框架。甚至一部分日本人认为向伊拉克派兵是由战后消极的和平主义向积极的和平主义的转变。^③三是从企图修宪走向明文修宪。自和平宪法诞生以来，岸信介、佐藤荣作、中曾根为首的日本保守政党都企图修改、废弃和平《宪法》第9条。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政治大国化的推进，日本加速了修宪的进程。而以渡边昭夫为首的一部分日本人更是提出，修宪、入常应是日本在国际安全

① 刘世龙：《日本在朝鲜战争的作用》，《日本学刊》2006年第5期。

② 《每日新闻》网络版，2004年7月1日。转引自李秀石《论日本“和平国家”性质的演化》，《现代国际关系》2005年第2期。

③ [日]神谷万史：なぜ自衛隊をイラクに派遣するのか——「積極的平和国家」として，2004年3月号。

保障的明确责任。^①2005年,日本自民党宪法调查会确定了《宪法》第9条修改草案,毫不掩饰地勾勒出一个具备战争能力的军国日本。2006年,日本执政联盟及自民党提出国家全民公决法案,就修宪问题进行全民公决。2007年,日本众议院通过启动程序修改战后和平宪法的议案。看来,修宪已成为一股不可逆转的趋势,日本和平宪法的命运令人堪忧。以上状况充分反映和平宪法面临的危机和困境,直接影响其软实力效应的发挥。

四、结语

现实的困境和危机已是日本和平宪法难以摆脱的悖论,而护宪力量的衰退更是日本和平宪法遭受摧毁的无奈。贯穿战后日本半个世纪的和平主义思潮、和平民主运动成为日本国民维护和平宪法、捍卫和平主义的集体意志,也是和平宪法软实力效应发挥的核心推动力。特别是20世纪五六十年代,唱响日本社会主旋律的和平主义思潮、激情高涨席卷全国的和平民主运动对日本政府决策发挥了很大的制约作用,曾使一部分右翼政党及首相修改和平宪法的企图化为泡影。然而,随着20世纪70年代日本经济大国的实现,日本和平主义思潮呈现蜕变和衰落之势,和平民主运动声势有所减退。但其作为一种制约力量,在维护和平宪法方面仍发挥一定的影响。冷战后,日本政局动荡,政界呈现总体保守化,新民族主义思潮日益膨胀,和平主义思潮走向衰落。而与此同时,日本的和平民主运动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往在社会运动中表现突出、激进的和平运动已不多见。其规模较之以前出现分散化、地方化、小规模化的趋势,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的和平运动几乎看不到了。^②由此可见,捍卫日本和平宪法的坚实力量已逐渐减弱。

国际政治性质的变化常常使无形的权力变得更加重要。^③和平宪法作为一种软实力,一种无形的力量,对日本有着积极的效应。战后初期的日本正是顶着和平宪法映射的光环,重归国际社会。日本国民也正是在对和平主义的认同中,获得新生和自信。坚持《宪法》第9条,是符合爱好和平的日本国民的一致心愿。……修改

《宪法》第9条,打破和平传统只能唤起疑虑,采取这样的政策不符合日本国民的利益。^④以军事同盟对抗为特征的冷战格局的瓦解,为软实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空间。然而,日本无视和平宪法作为软实力的重要价值。战后60年来,日本打着和平宪法的幌子,走向令周边国家担忧的军事大国。看来,和平宪法已缺失塑造、规范日本和平国家的实际力度。这样一个有名无实的和平宪法,其软实力也就自不待言了。

总的来看,和平宪法作为日本重要的软实力已名存实亡。美国作为日本和平宪法的第一建构者,却为实现本国利益和战略目标而践踏他国宪法、颠覆其曾经精心打造的理想蓝图。日本作为和平宪法的建构者、践行者和维护者,视其为绊脚石,在实践中不断背离、突破甚至摧毁其最精华的篇章。一个被现实冲击得千疮百孔、时刻面临被抛弃的和平宪法早已失去作为软实力的吸引力和感召力。这充分说明,在缺失国家积极构建和推动的情况下,软实力往往难以超越以追求硬实力为核心的现实主义的挑战和颠覆。尽管,如今日本仍将所谓的和平主义视为软实力,但这也恐怕只能是日本的一厢情愿了吧。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日本系2008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周勤勤

- ① [日] 渡边昭夫:『国際社会における日本の責務——国際安全保障と日本国』,2006年1月号。
- ② 刘小林:《冷战后日本的和平运动与和平理念》,《日本学刊》2006年第5期。
- ③ [美] 约瑟夫·奈:《硬权力与软实力》,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5页。
- ④ [日] エンサイハン・ジャガルサイハン「モンゴルの非核地位と日本の平和憲法」,『世界』2008年1月号。

Analyzing Japan's Peace Constitution from the Angle of Soft Power

Qu Caiyun

Abstract: Peace Constitution is a basic law of stipulating the state system and political system of post-war Japan, whose article 9 with the principles of complete peace is much attractive to the world. Peace Constitution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Japan's identity transform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in early post-war period, and was the most fundamental and important soft power of Japan. However, Japan tramples on, deviates from, and subverts the Peace Constitution starting from the realism of power politics, thus makes it lose the soft power effect.

Key words: soft power; Japan; Peace Constitution; America; secret agreement on nuclear